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250575-3 号

**致：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星寰文化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星寰文化的委托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

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全国股转公司，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另有指明，本《补充法律意见》释义与《法律意见》中释义相同。

## 正文

关于发行价格。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请发行人结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说明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 审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文件；2. 审阅了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3. 审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310Z0227 号《复核报告》；4. 审阅了容诚专字[2025]310Z0229 号《专项审计报告》；5. 审阅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934 号《资产评估报告》；6. 审阅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定价决策过程进行了核查；7. 审查了星寰文化及德清文旅出具的说明。

### 一、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清文旅，实际控制人为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本次增资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32 号令”）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德清文旅）决定的子企业增资行为，本次发行已经德清文旅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通过，同意关于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 32 号令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国家出资企业直接参与增资的情形，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同时，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容诚专字[2025]310Z0229 号

《专项审计报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934号《资产评估报告》，并已在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完成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及备案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占有单位发生依法应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相差10%以上的，占有单位应就其差异原因向同级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作出书面说明。”本次发行价格系发行股票票面金额1.00元/股，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0.04元/股，发行价格高于评估价的10%，发行人已就本次差异向集团公司作出《关于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价格与资产评估结果差异的说明》。集团公司已确认认可该差异，并向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了汇报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并完成评估备案。发行价格1.00元/股系公司股票面值，虽高于经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但符合《公司法》关于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强制性规定。针对发行价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发行人已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的要求，就差异原因作出书面说明。集团公司已确认认可该差异，并向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了汇报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系参考发行人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根据发行面值进行定价，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审计、评估及备案流程，发行价格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

## 二、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允性说明

### （一）定价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与经营现实

1. 净资产基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5元/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310Z0229号《专项审计报告》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

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93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0.04 元/股，经评估净资产为 0.04 元/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公司股票面值为 1.00 元/股，故本次发行价定价为股票票面金额 1.00 元/股，系依法遵循股票面值要求的下限。本次发行定价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和国有股东的出资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折价或流失的风险。

2. 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培育发展阶段，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考虑到公司当前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未来相关不确定性因素，本次发行定价 1.00 元/股是基于审慎原则，综合评估公司实际情况后确定的，旨在为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3. 市场参考缺失：公司股票近期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缺乏可参考的市场价格。因此，本次定价主要依据净资产、面值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旨在通过本次注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支持其可持续发展，符合国有资本长期布局和保值增值的目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协商定价的基础，并遵守法定面值要求进行定价，是当前情况下客观、可验证的价值参考依据，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与经营现实。

## （二）定价体现控股股东的战略支持，旨在实现国有资本长期保值增值

本次发行是控股股东德清文旅在发行人业务转型阶段提供的战略性资金支持，核心目的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帮助公司培育新业务、渡过阶段性困难。此举并非短期财务回报为首要目标，而是立足于盘活存量国有资产、维护企业存续发展、布局未来增长点的战略考量。通过本次注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是为从根本上维护国有股东在该企业的长期权益，避免因公司经营困难导致国有资产权益的进一步减损，符合国有资本战略性持有与保值增值的长期目标。

根据德清文旅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定价系基于星寰文化实际情况、法律

规定和战略考量的综合判断，是在当前特殊背景下维护国有资本权益、寻求未来价值恢复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国有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三）决策程序完备，关联交易公允

本次发行定价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对象德清文旅亦根据其内部投资管理办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定价行为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公允、透明，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定价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要求。

##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确定，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备案及内部决策等全部必要程序。发行价格基于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并依法以股票面值为准，定价依据客观、充分。本次增资是控股股东基于战略支持目的实施的注资，旨在维护和提升标的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与长远价值，从根本上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本次发行定价程序合规、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国有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Hongli in black ink.

马宏利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Hongli in black ink.

马宏利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Qingwen in black ink.

沈倩雯

2025年 12月 16日